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亥113上易279字第113000465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浩然、高沛然、高燕然之113年8月5日下午2點40分於本院民事第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4月10日民事庭通知及113年3月19日民事答辯(一)暨陳述意見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9號吳莊煌等與吳宗憲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高浩然、高沛然、高燕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記官 崔青菁

